

2024



咸宁市水土保持公报

Xianning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5年10月

目 录

综 述.....	1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3
1.1 全市水土流失状况.....	3
1.2 各县（市、区）水土流失状况.....	7
1.3 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状况.....	8
1.4 典型监测点名录.....	9
1.5 植被状况.....	9
1.6 降雨侵蚀力.....	10
第二章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3
2.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总体情况.....	13
2.2 水利部门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13
2.3 其他部门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16
第三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8
3.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8
3.2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9
3.3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19
第四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21
附录 水土保持术语释义.....	23

综 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组织编制了2024年咸宁市水土保持公报。公报数据主要来源于《2024年湖北省水土保持公报》、水土保持年度统计报表、主要河流水文站观测成果、雨情监测成果及植被指数监测成果等。现将咸宁市2024年度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重要水土保持事件等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咸宁市共有水土流失面积1649.62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16.92%，全市水土保持率为83.08%。与2023年相比，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减少48.89平方公里，全市水土保持率提升了0.5%。

2024年平均降雨侵蚀力13461Mj·mm/hm²·h·a，与2023年相比，增加5232Mj·mm/hm²·h·a。2024年全市森林覆盖率为54.78%。

2024年，咸宁市全口径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81.56平方公里，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46.59平方公里，相关部门治理34.97平方公里，区域水土保持生态功能持续提升。

2024年，全市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97个，其中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1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60.45公顷，设计拦挡弃渣14.36万立方米；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86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998.66公顷，设计拦挡弃渣164.56万立方米。



咸宁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 59 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存在 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下达了整改意见 90 份。接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 施自主验收报备 26 个，均核查通过。2024 年，咸宁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开 展 3 批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工作，其中水利部开展 1 次，湖北省加密开 展 2 次，共下发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 202 个，扰动图斑涉及生产建设项目共 188 个，其中现场认定合规项目 113 个，认定并督促整改项目 75 个。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1.1 全市水土流失状况

2024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显示,咸宁市共有水土流失面积1649.62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16.92%,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按侵蚀强度划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1503.37平方公里、97.32平方公里、42.93平方公里、5.97平方公里、0.03平方公里,分别占全市水土流失总面积的91.14%、5.90%、2.60%、0.36%、0.0018%。2024年全市水土保持率83.08%。

表1 2024年咸宁市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统计表

水土流失面积	占国土面积比例	各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										水土保持率(%)	2024年	2025年目标值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km ²)	比例(%)														
1649.62	16.92%	1503.37	91.14	97.32	5.90	42.93	2.60	5.97	0.36	0.03	0.0018	83.08	83.27				

与2023年相比,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减少48.89平方公里,减幅2.88%。按侵蚀强度划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减少60.70平方公里、增加10.29平方公里、增加1.85平方公里、减少0.31平方公里、减少0.02平方公里;减幅为3.88%、增幅为11.82%、增幅为4.50%、减幅为4.94%、减幅为40.00%。

表 2 2024 年各县（市区）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统计表

行政区划	年度	合计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咸安区	2024 年	203.82	183.85	15.26	4.60	0.11	0.00
	2023 年	209.21	189.76	14.44	4.90	0.11	0.00
	变化情况	-5.39	-5.91	0.82	-0.30	0.00	0.00
嘉鱼县	2024 年	67.57	52.81	12.94	1.79	0.03	0.00
	2023 年	70.47	59.16	9.82	1.46	0.03	0.00
	变化情况	-2.90	-6.35	3.12	0.33	0.00	0.00
赤壁市	2024 年	270.45	253.90	11.21	5.25	0.09	0.00
	2023 年	274.62	261.06	8.53	4.94	0.08	0.01
	变化情况	-4.17	-7.16	2.68	0.31	0.01	-0.01
通城县	2024 年	293.20	276.63	11.04	4.95	0.57	0.01
	2023 年	306.65	290.78	10.46	4.81	0.59	0.01
	变化情况	-13.45	-14.15	0.58	0.14	-0.02	0.00
崇阳县	2024 年	318.09	291.05	19.20	7.36	0.47	0.01
	2023 年	332.10	307.42	17.22	6.89	0.56	0.01
	变化情况	-14.01	-16.37	1.98	0.47	-0.09	0.00
通山县	2024 年	496.49	445.13	27.67	18.98	4.70	0.01
	2023 年	505.46	455.89	26.56	18.08	4.91	0.02
	变化情况	-8.97	-10.76	1.11	0.90	-0.2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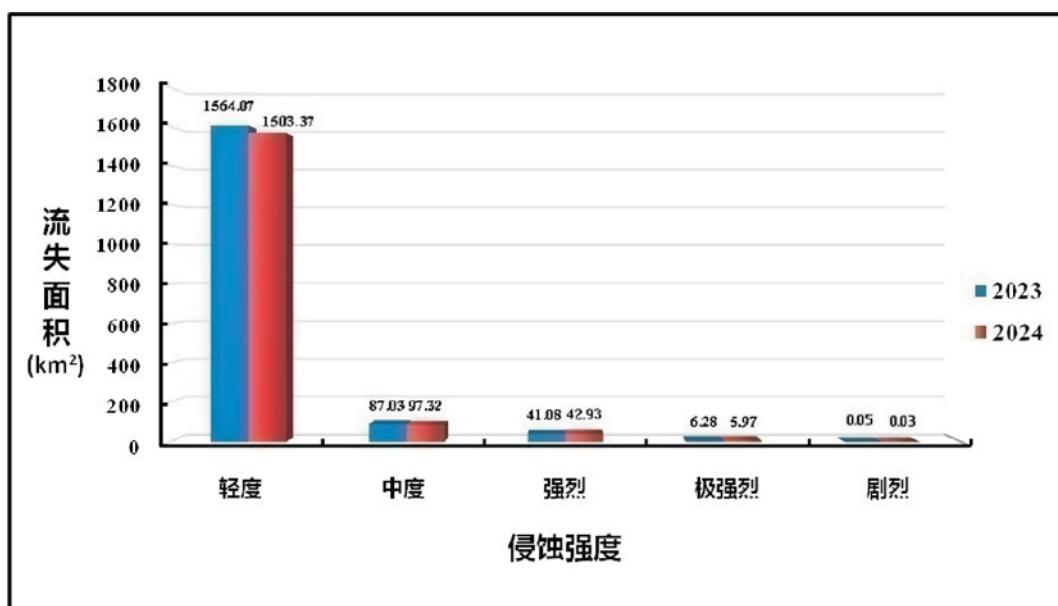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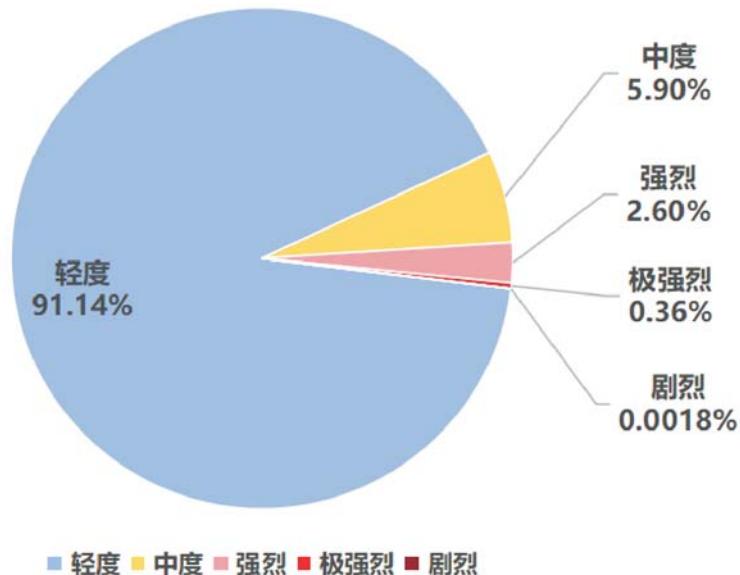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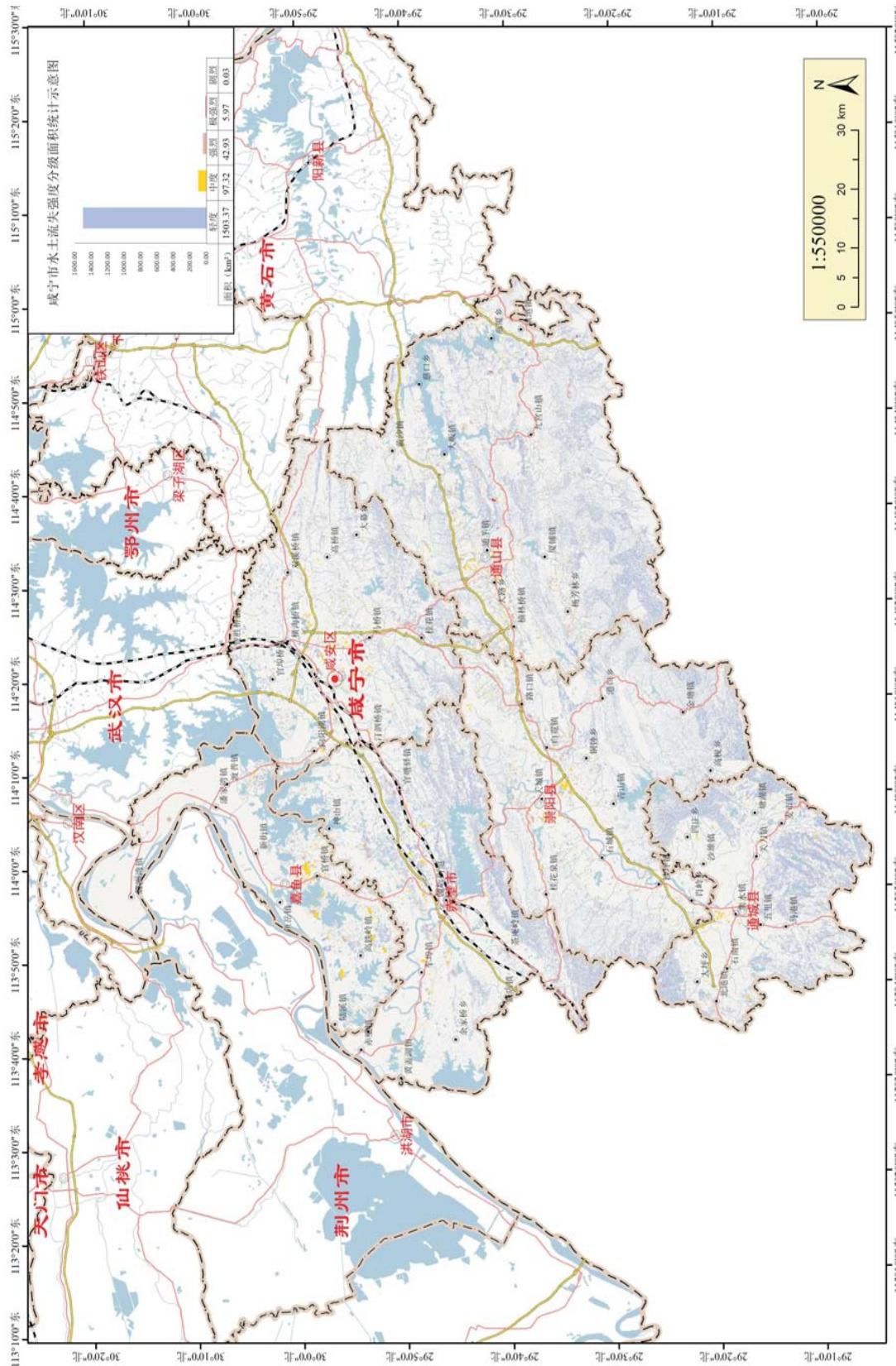


图 2 咸宁市各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变化图



1.2 各县（市、区）水土流失状况

咸宁市下辖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6个县（市、区），水土流失面积1649.62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面积最大的是通山县，为496.49平方公里；最小的是嘉鱼县，为67.57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占本县（市、区）国土面积比例最大的是通城县，为25.92%；最小的是嘉鱼县，为6.63%。

表3 2024年各县（市区）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统计表

行政区划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占土地 面积比 例 (%)	各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保持率 (%)	2024 年 目标 值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km ²)	比例 (%)												
合计	1649.62	16.92%	1503.37	91.13	97.32	5.90	42.93	2.60	5.97	0.36	0.03	0.00	83.08	83.27		
咸安区	203.82	13.56%	183.85	90.20	15.26	7.49	4.60	2.26	0.11	0.05	0.00	0.00	86.44	86.32		
嘉鱼县	67.57	6.63%	52.81	78.16	12.94	19.15	1.79	2.65	0.03	0.04	0.00	0.00	93.37	95.34		
赤壁市	270.45	15.74%	253.90	93.88	11.21	4.14	5.25	1.94	0.09	0.03	0.00	0.00	84.26	82.98		
通城县	293.20	25.92%	276.63	94.35	11.04	3.77	4.95	1.69	0.57	0.19	0.01	0.00	74.08	75.33		
崇阳县	318.09	16.23%	291.05	91.50	19.20	6.04	7.36	2.31	0.47	0.15	0.01	0.00	83.77	84.93		
通山县	496.49	20.51%	445.13	89.66	27.67	5.57	18.98	3.82	4.70	0.95	0.01	0.00	79.49	7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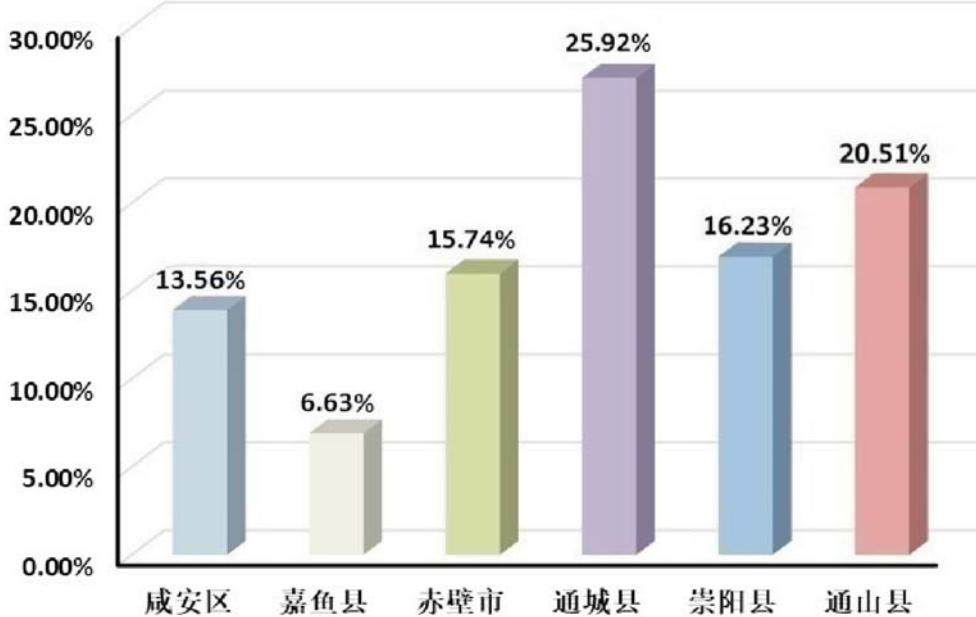


图 4 各县(市、区)水土流失面积占本县国土面积比例统计图

1.3 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状况

根据《湖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幕阜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咸宁片区涉及通城、崇阳、通山 3 个县。

2024 年，幕阜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咸宁片区共有水土流失面积 1107.78 平方公里，占其土地面积的 11.36%。其中，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 1012.81 平方公里、57.91 平方公里、31.29 平方公里、5.74 平方公里、0.03 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91.43%、5.23%、2.82%、0.52%、0.0027%。与 2023 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36.43 平方公里，减幅 3.18%。

表 4 咸宁市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强度等级面积变化情况表

行政区划	年度	水土流失强度等级面积及变化情况					合计
		轻度 (km ²)	中度 (km ²)	强烈 (km ²)	极强烈 (km ²)	剧烈 (km ²)	
幕阜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4 年	1012.81	57.91	31.29	5.74	0.03	1107.78
	2023 年	1054.09	54.24	29.78	6.06	0.04	1144.21
	变化情况	-41.28	3.67	1.51	-0.32	-0.01	-36.43

1.4 典型监测点名录

2024 年, 咸宁市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在幕阜山九岭山山地丘陵保土生态维护区开展了水土流失地面观测工作, 该区内设有 2 处水土流失监测站点, 分别是通城县秀水监测点和通山县西港河监测点。

表 5 典型监测点名录

序号	水土保持区划	监测点名称	经纬度		主要监测内容
			经度	纬度	
1	幕阜山九岭山山地丘陵保土生态维护区	咸宁市通城县秀水监测点	113°46'32"	29°13'16"	降雨, 径流小区和小流域控制站径流、泥沙
2		咸宁市通山县西港河监测点	114°27'23"	29°40'50"	气象因子(降雨)、径流小区径流、泥沙

1.5 植被状况

根据咸宁市林业部门 2024 年统计数据, 2024 年咸宁市森林覆盖率为 54.78%。

表 6 咸宁市 2024 年各县（市、区）森林覆盖率统计表

单位：km²

行政区划	国土面积	森林面积	森林覆盖率
咸宁市	9751.55	5341.90	54.78%
咸安区	1503.09	751.70	50.01%
嘉鱼县	1019.54	184.23	18.07%
赤壁市	1717.72	840.48	48.93%
通城县	1131.22	640.61	56.63%
崇阳县	1959.34	1247.32	63.66%
通山县	2420.64	1677.75	69.31%

1.6 降雨侵蚀力

降雨是土壤侵蚀的主要外营力之一，年平均降雨侵蚀力反映了降雨对土壤侵蚀力的潜在能力，一般与土壤侵蚀呈正相关关系。2024 年，咸宁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837.2mm，全市平均降雨侵蚀力 $13461\text{Mj}\cdot\text{mm}/\text{hm}^2\cdot\text{h}\cdot\text{a}$ ，从分布来看，崇阳县平均降雨侵蚀力较大。与 2023 年降雨侵蚀力数据相比，本年度咸宁市平均降雨侵蚀力增加 63.58%。

表 7

咸宁市各县（市、区）平均降雨侵蚀力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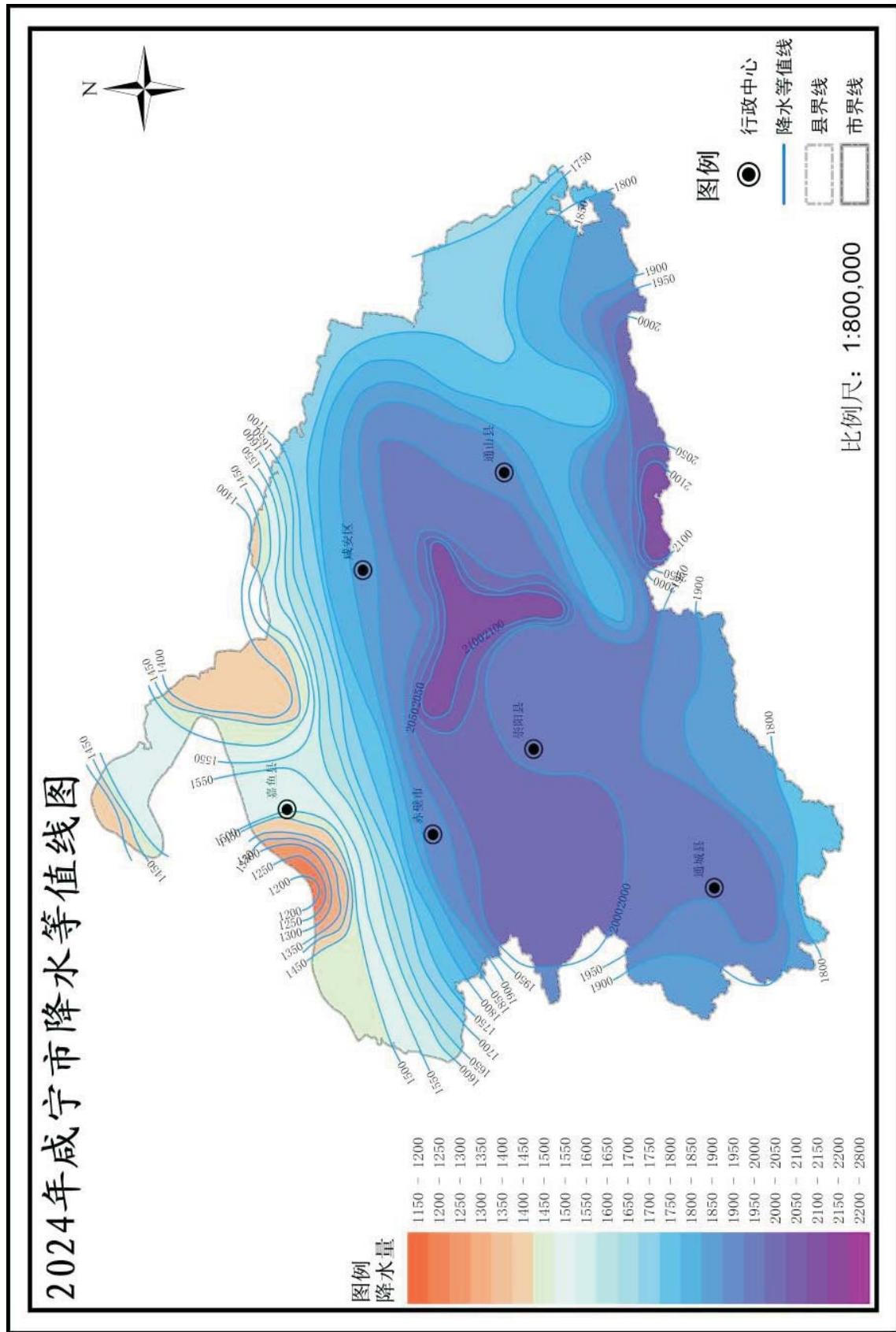
单位: $Mj \cdot mm / hm^2 \cdot h \cdot a$

行政区划	2024 年平均降水量 (mm)	2024 年平均降雨侵蚀力	2023 年平均降水量 (mm)	2023 年平均降雨侵蚀力	降雨侵蚀力变化量
咸宁市	1837.2	13461	1364.6	8229	5232
咸安区	1832.4	13403	1200.8	6660	6743
嘉鱼县	1460.7	9210	1195.9	6615	2595
赤壁市	1825.8	13323	1401.6	8602	4721
通城县	1890.0	14107	1182.6	6493	7614
崇阳县	1975.1	15173	1185.1	6516	8657
通山县	1870.7	13869	1239.9	7022	6847

注: 降雨侵蚀力计算公式: $R=0.0534P^{1.6548}$ (其中 R 为年降雨侵蚀力, P 为年降雨量), 年降雨量来源于《2024 年咸宁市水资源公报》数据。



2024年咸宁市降水等值线图



第二章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总体情况

2024年,咸宁市水利、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共同参与,地方各级政府、社会力量(民间资本)协同发力,统筹推进全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全口径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81.56平方公里。按照水土保持措施分类,完成坡改梯7.92公顷,水土保持林1112.55公顷,经济林417.74公顷,种草1.00公顷,封禁治理6616.81公顷,小型水利水保工程6座。

表8 2024年各县(市、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划	完成治理 面积 (hm ²)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完成情况					
		坡改梯 (hm ²)	水土保持林 (hm ²)	经济林 (hm ²)	种草 (hm ²)	封禁治理 (hm ²)	其他措施 (hm ²)
合计	8156.02	7.92	1112.55	417.74	1.00	6616.81	0.00
咸安区	1110.24		533.24		1.00	576.00	0.00
赤壁市	672.00		45.00	101.00		526.00	0.00
嘉鱼县	1451.70	3.10	8.43	199.76		1240.41	0.00
通城县	2184.45		505.80	116.98		1561.67	0.00
崇阳县	821.63					821.63	0.00
通山县	1916.00	4.82	20.08			1891.10	0.00

2.2 水利部门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2024年,水利部门实施的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有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流域水土流失



综合治理工程，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6.59 平方公里，其中坡改梯 7.92 公顷，水土保持林 28.51 公顷，经济林 12.39 公顷，种草 1.00 公顷，封禁治理 4609.18 公顷，小型水利水保工程 6 座。

2.2.1 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龙潭河小流域位于咸宁市咸安区浮山街道及汀泗桥镇境内，涉及浮山街道余佐村、龙潭村、白鹤村、太乙村及汀泗桥镇程益桥村。计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0 平方公里，其中 2024 年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77 平方公里，种草 1 公顷，封禁治理面积 576 公顷，小型水利水保工程 1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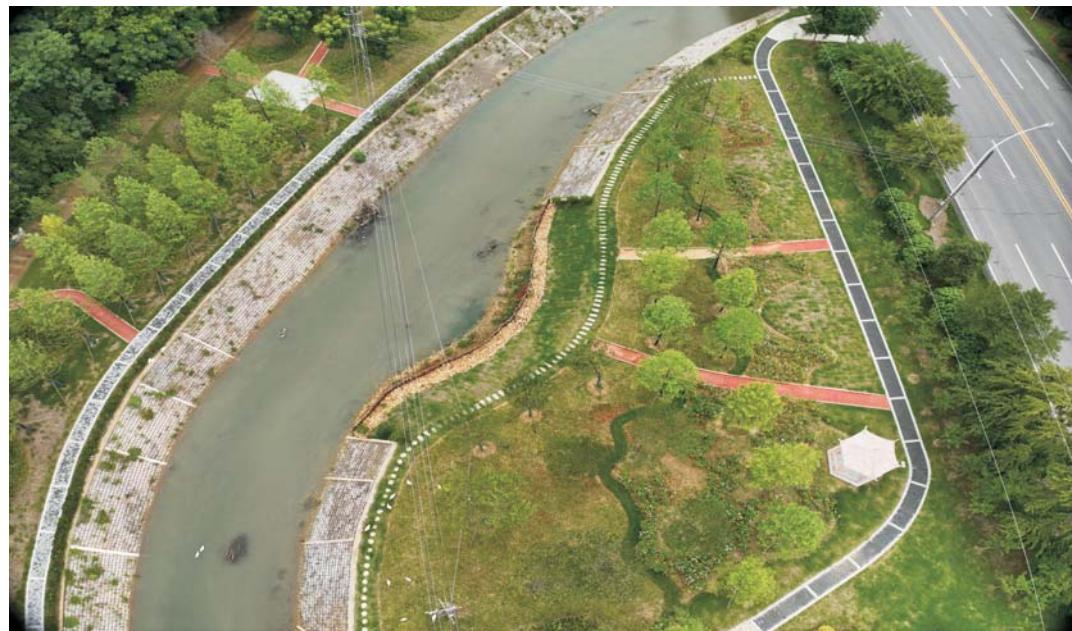


图 7 咸安区龙潭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2.2.2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嘉鱼县观音寺畈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通过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环境水质、美化乡村环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56 平方公里，土坎梯田 3.10 公顷，水保林 8.43

公顷，种植经济林 4.06 公顷，封禁治理面积 1240.41 公顷。



图 8 嘉鱼县观音寺畈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通城县枫树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的实施，减少了泥沙进入河道、水库，促进乡村振兴，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显著改善。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70 平方公里，种植经济林 8.33 公顷，封禁治理面积 1561.67 公顷，小型水利水保工程 5 座。



图 9 通城县枫树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



通山县隐水河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工程的实施，改善提升了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使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全域旅游赋能聚力、投资效益更加凸显。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56 平方公里，新修梯田 4.82 公顷，种植水保林 20.08 公顷，封禁治理面积 1231.10 公顷。



图 10 通山县隐水河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工程

2.3 其他部门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2.3.1 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

2024 年，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坚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施行精准施策、综合治理，扎实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通过坡面整形、危岩清理、场地平整、覆土复绿等措施，进行生态重建，取得了良好效果。

通城县北港镇枫树村破损山体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工程总投资 665.96 万元。主要工程包含边坡清理土石 2564.7 方；平整场地 5.69 平方公里；修筑挡土墙 8 座共计 1087 米、排水沟 5 条共计 745 米；栽种苗木 14228 棵，恢复治理总面积 17.23 公顷，绿化面积 10.87 公顷，其中恢复林地 4.49 公顷、恢复草地 6.39 公顷。通过治理工程实

施，有效控制破损山体水土流失，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图 11 通城县北港镇枫树村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第三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024 年, 咸宁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97 个。咸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1 个,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86 个。

3.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1.1 省水利厅审批涉及咸宁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024 年, 省水利厅审批涉及咸宁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6 个, 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25.91 公顷, 设计拦挡弃渣 60.02 万立方米。

表 9 省水利厅审批涉及咸宁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统计表

审批机关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hm ²)	设计拦挡弃渣(万 m ³)
省水利厅	6	425.91	60.02

3.1.2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024 年,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1 个, 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60.45 公顷, 设计拦挡弃渣 14.36 万立方米。

表 10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审批项目情况统计表

审批机关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hm ²)	设计拦挡弃渣(万 m ³)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11	460.45	14.36

3.1.3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024 年，咸宁市 6 个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86 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98.66 公顷，设计拦挡弃渣 164.56 万立方米。

表 11 县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划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hm ²)	设计拦挡弃土弃渣(万 m ³)
合计	86	998.66	164.56
咸安区	13	97.16	29.47
嘉鱼县	22	289.50	78.22
赤壁市	15	48.70	12.61
通城县	17	282.16	26.31
崇阳县	16	275.86	17.95
通山县	3	5.28	0.00

3.2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024 年，咸宁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 59 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下达了整改意见 90 份。接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26 个，均通过核查。

3.3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2024 年，咸宁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开展 3 批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工作，其中水利部开展 1 次，湖北省加密开展 2 次，共下发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 202



个，扰动图斑涉及生产建设项目共 188 个，其中现场认定合规项目 113 个，认定并督促整改项目 75 个。

表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检查情况统计表

批次	疑似违法违规图斑（个）	涉及生产建设项目（个）	认定合规及督促整改项目	
			认定合规项目（个）	督促整改项目（个）
合计	202	188	113	75
水利部下发	86	88	52	36
省级加密一期	63	61	32	29
省级加密二期	53	39	29	10

第四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3月18日，长江委水土保持局二级巡视员韩凤祥、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一级调研员廖德真赴赤壁市开展陆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3月19日，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应武带队到咸宁市高新区管委会开展服务企业活动。就水土保持方面最新政策和文件精神进行了宣传，对实施水土保持、开展地下水取用水管理等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答疑解惑和沟通交流。

3.4月10日，咸宁市2024年水土保持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召开，总结2023年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研究部署了2024年水土保持各项工作。市水土保持工作部门联席会议15个成员单位参加会议，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应武参加会议。

4.5月6日，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应武调研通城县云溪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5.5月8日，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应武调研通山至武宁高速公路湖北段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6.7月4日，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处长易兴涛调研通山县隐水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7.7月31日，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一级调研员廖德真、省水利政务服务中心三级调研员冯国权赴赤壁市开展陆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费征收现场核查。

8.8月15日-8月16日，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副局长级干部蔡建勤、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三级调研员卢继苟赴咸宁市崇阳县、通山县调研水土保持高效植物资源建



涉及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配置情况。

9.9月13日，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组织召开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抽查约谈会，对全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质量问题突出的2个县(市)水利和湖泊局、3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开展集中约谈。

附录 水土保持术语释义

1. 水土流失

——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能力的破坏和损失，包括土地表层侵蚀及水的损失。

2. 土壤侵蚀

——在水力、风力、冻融、重力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土壤或其他地面组成物质被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过程。

3. 土壤侵蚀类型

——按照侵蚀营力的不同而划分的土壤侵蚀类别,主要有水力侵蚀、风力侵蚀、冻融侵蚀和重力侵蚀等。

4. 土壤侵蚀强度

——以单位面积和单位时段内发生的土壤侵蚀量为指标划分的土壤侵蚀等级。

5. 水力侵蚀

——土壤及其母质或其它地面组成物质在降雨、径流等水体作用下，发生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过程，是土壤侵蚀的重要类型，包括面蚀、沟蚀等。

6. 水土流失面积

——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和轻度以上的土地面积,亦称土壤侵蚀面积。

7. 水土保持区划

——根据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水土流失类型、强度和危害,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方

法的区域相似性和区域间差异性进行的水土保持区域划分，并对各区采取相应的生产发展布局（或土地利用方向）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的工作。

8. 输沙模数

——某一时段内,流域输沙量与相应集水面积的比值。通常以 $t/(km^2\cdot a)$ 表示。

9. 水土保持

——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减轻洪水、干旱和风沙灾害，以利于充分发挥水、土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良好生态环境，支撑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

10.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按照水土流失规律、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的需要，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合理配置预防和控制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耕作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实现对流域（或区域）水土资源及其它自然资源的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的活动。

11. 小流域综合治理

——以小流域为单元,在全面规划的基础上，预防、治理和开发相结合，合理安排农、林、牧等各业用地，因地制宜地布设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耕作措施的最佳配置，实现从坡面到沟道、从上游到下游的全面防治，在流域内形成完整、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既在总体上，又在单项措施上能最大限度地控制水土流失，达到保护、改良和合理利用流域内水土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水土流失防治活动。

12. 水土保持措施

——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所采取的

工程、植物和耕作等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的总称。

13. 水土保持监督

——水土保持行政执法机构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方式和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行为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察和督导。

14. 水土保持设施

——具有防治水土流失功能的各类人工建筑物、自然和人工植被以及自然地物的总称。

15. 水土保持率

——指区域内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非水土流失面积）占该区域国土面积的比例，是反映水土保持总体状况的宏观管理指标，是水土流失预防治理成效和自然禀赋水土保持功能在空间尺度的综合体现。

《2024年咸宁市水土保持公报》编制组

核 准：王 煦

审 核：刘应武 韩 飞

审 查：马 成 朱文涛 姚 莉

技术负责：杨鸿彪

编制人员：杨 帆 谷俊超

发布单位：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地 址：咸宁市咸宁大道246号
邮政编码：437000
联系电话：0715-8128379